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ZGZ-2022081501

项目名称： 2022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GZ-2022081501

1.2 项目名称：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51.18 万元

1.5 最高限价：供应商应采用费率报价，服务酬金支付费率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费率计算，费率不得高于 5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费用包括估算评审、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及跟踪审计费用，其中跟踪审计效益收费不计取】。

1.6 采购需求：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华玻中比外部 110 千伏线路接入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按实际工作计费）。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协）审完成为止。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相关声明。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供应商携带下述资料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进行投标报名、接受审查: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采购文件每份售价 80 元, 售后不退。

注: 未按上述要求报名和接受审查的投标单位, 不予参与本次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开始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

4.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或光盘形式, 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开启:

5.1 时间: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南路 12 号

联系方式：025-5733070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北岭路天淳江南综合物业楼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25-573915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磋商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响应性文件编制

4、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

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供应商应用**费率报价**。

4.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复印件，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 (4)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6.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供应商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7.2 供应商不得以向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8、磋商组织

8.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8.2 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9、磋商程序

9.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9.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9.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9.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9.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供应商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1、评分方法和标准。

11.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1.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信誉等。

11.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供应商质疑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3 成交通知书对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预算金额 2%向采购人缴纳罚金，并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号）属第十一条第 8 款情形，作为严重失信行为，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2.5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6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五、签订合同

14、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至少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参加竞争性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供应商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5、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或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质疑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公告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传真件与快递件不予受理）。采购信息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5个工作日。采购结果公告期限自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期限1个工作日。

1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6.4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如投诉查无实据, 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属第十一条第13款情形, 作为严重失信行为, 纳入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18、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招标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 否则, 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 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属于失信行为,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七、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40.5%收费计取, 计费基数按预算金额计取, 专家评委费按实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补充条款

20.1 咨询人承担的项目, 如遇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或其他政策调整, 导致委托的项目减少或取消时, 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咨询人要充分认识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各阶段的相互关系, 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终止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已实施完成工作量支付酬金，不接受后续无法实施工作量的任何补偿请求。

20.2 本项目人员考核、质量和效率考核、廉政考核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高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规定的《协审工作人员廉政守则》、《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委托人按照相关文件对咨询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等进行考核。

20.3 中标后，服务时间另行通知，中标单位须待建设单位（评审中心）通知后方可进场服务。

20.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不得参与对应项目的投标，若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 分)	1、采用费率报价，服务酬金支付费率最高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中标费率计算，费率不得高于 50%，高于此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1	业绩 (22 分)	企业业绩：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2 分。（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为准。所提供的合同中须明确包含相关内容，若合同中不能明确相关内容的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能兼得）	12
2.2		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需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且提供的合同中须明确包含相关内容，若合同中不能明确相关内容的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兼得）	10
3	项目负责人 (8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5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执业资格 10 年（含）~15 年的，得 2 分，执业资格 10 年以下的，得 1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3 分，工程师职称的加 2 分，满分 6 分。（执业资格年限以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2、项目负责人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咨询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师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8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14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不少于 8 人。执业资格专业须包括土建 2 人、安装 6 人，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8 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加 0.5 分/人，最多得 4 分； 2、承诺驻场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中级编审资格）土建、安装各一名，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及执业资格证书，未提供不得分。承诺驻场人员为项目组成员）。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14

5	体系证书 (3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6.1	咨询服务 方案 (43分)	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等编制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评审方案，包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关键环节控制、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评分：评审工作方案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全面、充实的，得 14 分；评审工作方案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较全面、充实的，得 11 分；评审工作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8 分；评审工作方案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内容不饱满的，得 5 分；无不得分。	14
6.2		针对本评审项目的特点，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标准、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咨询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等组织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 6 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5 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3 分；无不得分。	6
6.3		配合（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等工作正常开展的沟通、应急处理、服务承诺等保障措施，以及日常评审资料的管理、归集措施。根据叙述的完整程度综合评分：措施内容具体有针对性得 6 分；内容较具体有针对性得 5 分；内容不全且针对性不强得 4 分；内容欠缺且针对性较差得 3 分；无不得分。	6
6.4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等工作重点及难点的认识、关键过程分析、解决思路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得 11 分；内容具有一定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得 9 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内容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 5 分；无不得分。	11
6.5		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评分：内容全面、有较好的针对性、措施得当的得 6 分；内容较完整、有针对性、措施完整的得 5 分；内容欠缺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内容严重缺失、无针对性的得 3 分；无不得分。	6
合计			100

说明: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依照供应商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信息进行评分。

2、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 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 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 10%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

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公证件、彩色扫描件均不视同原件。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相关资质向相关监督部门进行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6、计分时，取各评委打分后的平均值为汇总值（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第四章 项目说明及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4.1、项目背景

4.1.1、项目名称：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4.1.2、项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戴卫路以南、古檀大道以西地块。

4.1.3、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基础工程、铁塔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4.1.4、招标范围：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华玻中比外部 110 千伏线路接入项目），主要包括（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4.1.5、招标限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费率计算，费率不得高于 5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费用包括估算评审、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及跟踪审计费用，其中跟踪审计效益收费不计取】。

4.1.6、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评（协）审完成为止。

4.2、评审服务的相关依据及规定：

4.2.1、高政发〔2022〕18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4.2.2、高财评〔2022〕1 号关于印发《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3、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相关管理规定。

4.3、成交供应商服务要求：

4.3.1、项目估算评审内容：

-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指标系数的时效性、准确性；
- （二）审查选用的投资估算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
- （三）审查投资估算的编制内容与拟建项目规划要求的一致性；
- （四）审查投资估算数额的科学性，真实性；
- （五）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4.3.2、项目概算评审内容：

（一）概算是否控制在立项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项目初步设计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在立项批准的范围内，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立项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 （二）工程项目是否完整，有无漏项或重复情况；
- （三）初步设计是否进行了限额设计、方案比较和优化设计；
- （四）概算套用相应定额、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工程内容描述是否匹配、准确、合理；
- （五）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是否合理；
- （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算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 （七）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4.3.3、项目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内容：

（一）预算（控制价）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编制说明是否完整；

（二）预算（控制价）是否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及超规模、超标准等问题；

（三）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清单子项是否完整，有无漏项缺项情况，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 （四）工程量是否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相符、计算是否准确；
- （五）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台班取价是否合理、准确；
- （六）措施项目内容和计价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常规施工组织方案，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

承包服务费等是否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依据编制，具体内容是否真实、必要，具体数额是否客观、合理；

（八）规费和税金是否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取；

（九）其他与工程预算有关内容的评审。

4.3.4、概算调整评审内容：

（一）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概算调整（含设备、材料调整）与变更后的技术方案、图纸是否相符，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变更单价及费用是否合规、合理；

（二）因计价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调价是否真实，变更单价及费用确认是否合规、合理，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三）索赔涉及事项是否真实，风险承担是否正确合理，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四）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4.3.5、跟踪审计内容：

（一）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概算编制及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4、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情况；
- 5、建设项目竣工交付情况。

（二）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和高估冒算的问题；

2、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环保及消防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文件等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3、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4、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

5、涉及项目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其他情况。

（三）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理；建设资金筹措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规定相一致；建设资金是否按期到位，是否按工程进度付款；

2、建设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等问题；

3、建设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和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结算；

4、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核定的比例，是否超出概算控制金额；

5、涉及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有关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
- 2、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情况；
- 3、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隐蔽工程、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
- 4、抽查涉及项目建设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采购等有关情况；
- 5、有无不平衡报价、超清单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不全等情况。

（五）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实际价格是否与订货合同、招投标资料相符；

- 2、主要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理，是否适用于该建设项目；
- 3、涉及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其他情况。

（六）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法、合理；
- 2、征地拆迁及各种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其分摊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建设投资等问题；
- 3、竣工图纸与实际是否一致；
- 4、甲、乙双方材料结算结果和材料差价计算是否准确，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 5、项目建设期间基建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节余资金分配比例是否真实、合法；
- 6、建设单位预留建设项目收尾工程投资是否真实、合法；
- 7、有无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
- 8、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 9、涉及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的其他情况。

4.3.6、出具评审报告的期限：

（一）单项工程估概算、预算和概算调整审核期限：

- 1、评审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10 个工作日；
- 2、评审金额 1000~5000 万元（含）：15 个工作日；
- 3、评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20 个工作日；
- 4、评审金额 1 亿元以上：30 个工作日。

（二）特殊情况项目（如抗险救灾等），合理确定办结时限；调概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结时限。

4.3.7、协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独立、公平地开展协审工作，严格遵守政府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协审报告，并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遵守评审保密性原则，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三）对协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四）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除按协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评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

4.3.8、跟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业主、施工等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二）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

（三）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特点，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按合同约定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及时办理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五）对跟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六）除按跟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跟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跟审单位收取费用；

（七）定期出具跟审报告，接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跟踪审计评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建 设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咨 询 类 型： （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
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咨询人（乙方）：

项目责任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2022 年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协审单位采购
2. 建设地点：
3. 资金来源：
4. 工程用途：
5. 项目规模：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7. 委托咨询业务合同估算价（万元）：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383 号）*费率（ %）计算。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 （1）招标文件；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起至项目完成为止。

七、本合同正本贰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

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

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现行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3、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等国家及江苏省、市的规范及计价文件。

4、操作规范：按照《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高政发【2022】18号）、《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细则》（高财评【2022】1号）、《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高财评【2022】4号）及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其他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咨询人需经过委托人同意，并办理书面手续方能更换审计组成员，如咨询方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审计组其他成员或实质上未由本合同审计组成员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咨询人任何补偿。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估算）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概算调整评审及跟踪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项目估算评审内容：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指标系数的时效性、准确性；

（二）审查选用的投资估算方法的科学性、适用性；

(三) 审查投资估算的编制内容与拟建项目规划要求的一致性;

(四) 审查投资估算数额的科学性, 真实性;

(五) 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工程设计阶段

☐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 其它

项目概算评审内容:

(一) 概算是否控制在立项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 项目初步设计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是否在立项批准的范围内, 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立项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二) 工程项目是否完整, 有无漏项或重复情况;

(三) 初步设计是否进行了限额设计、方案比较和优化设计;

(四) 概算套用相应定额、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工程内容描述是否匹配、准确、合理;

(五) 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是否合理;

(六)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算费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计取;

(七) 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 (标底)

☒ 审核工程量清单 ☒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 (标底)

☐ 参与审查经济标 ☐ 参与合同谈判, 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 其它

项目预算评审内容:

(一) 预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编制说明是否完整;

(二) 预算是否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 是否存在增加建设内容及超规模、超标准等问题;

(三)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 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有无漏项缺项、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全面等情况,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是否一致;

(四) 工程量是否与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相符、计算是否准确;

(五) 材料 (设备)、人工、机械台班取价是否合理、准确;

（六）措施项目内容和计价是否符合工程特点，常规施工组织方案，是否符合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七）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含暂列金额、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是否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依据编制，具体内容是否真实、必要，具体数额是否客观、合理；

（八）规费和税金是否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取；

（九）其他与工程预算有关内容的评审。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咨询人应在工程正式开工后三个月内根据甲方需要按照施工图、招投标文件、合同等审核和调整合同价款，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工程进度价款支付

☒及时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如施工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上报索赔费用与费用签证的，咨询人应先行编制该费用估算，以便委托人掌握工程成本的变动情况）。

☒按照委托人要求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现场查勘、计量复核、审核现场工程签证。对施工单位提出的部分材料进行核价。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施工阶段,按月报送造价咨询业务月报。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跟工程造价相关的工作。

概算调整评审内容：

（一）因工程变更导致的概算调整（含设备、材料调整）与变更后的技术方案、图纸是否相符，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变更单价及费用是否合规、合理；

（二）因计价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调价是否真实，变更单价及费用确认是否合规、合理，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三）索赔涉及事项是否真实，风险承担是否正确合理，价款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四）需评审的其他事项。

跟踪审计内容：

（一）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概算编制及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2、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项目建设实施情况；
- 4、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情况；
- 5、建设项目竣工交付情况。

（二）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的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概算编制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是否与批复的设计文件相符，有无超规模、超标准和高估冒算的问题；
- 2、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建设规划及施工许可文件、环保及消防批准文件、项目设计及设计图审核文件等相关审批文件是否齐全；
- 3、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
- 4、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
- 5、涉及项目概算和基本建设程序的其他情况。

（三）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理；建设资金筹措是否与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规定相一致；建设资金是否按期到位，是否按工程进度付款；
- 2、建设资金是否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建设项目资金等问题；
- 3、建设成本核算和财务管理是否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和有利于建设项目的管理及竣工结算；
- 4、建设单位管理费用的计取范围和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核定的比例，是否超出概算控制金额；
- 5、涉及建设资金来源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建设项目有关合同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是否一致；
- 2、建设项目有关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情况；
- 3、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隐蔽工程、手续是否合规、及时、完整、真实；
- 4、抽查涉及项目建设的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采购等有关情况；
- 5、有无不平衡报价、超清单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清、不全等情况。

（五）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实际价格是否与订货合同、招投标资料相符；
- 2、主要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的采购方式是否合法、合理，是否适用于该建设项目；
- 3、涉及设备、材料和其他物资采购的其他情况。

（六）对政府投资评审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跟踪审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法、合理；
- 2、征地拆迁及各种费用支出是否真实，其分摊是否合理，有无挤占建设投资等问题；
- 3、竣工图纸与实际是否一致；
- 4、甲、乙双方材料结算结果和材料差价计算是否准确，结算凭证是否合法；
- 5、项目建设期间基建收入的形成和工程投资节余资金分配比例是否真实、合法；
- 6、建设单位预留建设项目收尾工程投资是否真实、合法；
- 7、有无拖欠工程款和拖欠工人工资等情况；
- 8、建设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 9、涉及建设项目竣工交付的其他情况。

工程竣工阶段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 其它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其它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项目情况由委托人确定。

出具评审报告的期限：

（一）单项工程估概算、预算和概算调整审核期限：

- 1、评审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10 个工作日；
- 2、评审金额 1000~5000 万元（含）：15 个工作日；
- 3、评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20 个工作日；
- 4、评审金额 1 亿元以上：30 个工作日。

（二）特殊情况项目（如抗险救灾等），合理确定办结时限；调概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办结时限。

第五条 协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独立、公平地开展协审工作，严格遵守政府投资评审相关规章制度和工程计价规则，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协审报告，并对协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遵守评审保密性原则，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并且自身完成的评审工作量不应低于 60%；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不得使用聘用人员；

（三）对协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四）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五）除按协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评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收取费用；

第六条 跟审单位在政府投资评审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业主、施工等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完善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制度；

（二）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合同履行情况，检查有无违法转包、分包现象；

（三）检查项目概算执行情况；积极配合业主，控制、优化工程变更，根据工程用途、特点，提出建设性的优化方案；做好隐蔽工程的查看和验收，涉及造价增减的，要做到图片、文字资料齐全，及时办理确认手续并存档；参与特殊材料、设备的定价工作，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按合同约定要求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成工作量进行审核；及时办理各种确认资料，及时处理索赔事件；

（五）对跟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应及时向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报告；

（六）除按跟审合约规定收取的跟审费用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跟审单位收取费用；

（七）定期出具跟审报告，接受政府投资评审中心的跟踪审计评审。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八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九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十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根据委托人安排及时提供。

第十一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审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十二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算方法为：
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收费标准*中标费率计取【费用包括估算评审、概算评审、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及跟踪审计费用，其中跟踪审计效益收费不计取】。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合同无预付款。

（2）以合同签订开展工作时间为起点，建设期超一年的，一年为一个支付周期，申请付款时，根据《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高财评【2022】1号）第十章资金支付条款，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根据当期完成的工程产值上报咨询服务费及咨询报告，经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应付费用的80%。

（3）本合同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项目总结报告，且咨询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全部相关档案资料及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初审报告，经审核后，支付至实际应付费用的80%。

（4）余款在咨询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经审核后，经审核后无息付清。

（5）如果发现有咨询质量等问题，在发现的年度扣除相应费用。

（6）委托人须根据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如有附加服务，酬金另行协商。

第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计付。

第十四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详见《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高政发【2022】18号）、《高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高财评【2022】1号）、《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高财评【2022】4号）等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咨询人承担的项目，如遇项目建设计划调整或其他政策调整，导致委托的项目减少或取消时，咨询人承诺无条件服从。咨询人要充分认识到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各阶段的相互关系，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终止的，委托人按照咨询人已实施完成工作量支付酬金，不接受后续无法实施工作量的任何补偿请求。

2、本项目人员考核、质量和效率考核、廉政考核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高淳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规定的《协审工作人员廉政守则》、《高淳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全过程跟踪评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委托人按照相关文件对咨询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等进行考核。

3、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的，不得参与对应项目的投标，若发现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自评得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标准的_____ %（填写投标费率）。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供应商、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供应商、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费率）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
1			
投标总价（费率）%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计费标准（万元）	投标费率（%）	备注
1	估算评审	总投资		
2	概算评审、概算调整评审	概算价		
3	预算评审（控制价评审）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4	跟踪审计 （基本收费+驻场收费）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磋商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按照不响应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要求规格	供应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3、所有职称、证明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目录十二、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22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